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46號

原 告 蔡朝輝

被 告 徐鴻松

上列被告徐鴻松因犯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289號），經原告蔡朝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

法 官 陳布衣

法 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